

##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社會領域課程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社會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二、教育部97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三、教育部92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四、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五、學校願景及學校教育目標。

### 貳、課程目標：

- 一、了解本土與他區的環境與人文特徵、差異性及面對的問題。
- 二、了解人與社會、文化和生態環境之多元交互關係，以及環境保育和資源開發的重要性。
- 三、充實社會科學基本知識。
- 四、培養對本土與國家的認同、關懷及世界觀。
- 五、培養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及負責的態度。
- 六、培養了解自我及自我實現之能力，發展積極、自信與開放的態度。
- 七、發展批判思考、價值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八、培養社會參與、做理性決定以及實踐的能力。
- 九、培養表達、溝通以及合作的能力。
- 十、培養探究之興趣以及研究、創造和處理資訊之能力。

### 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，採加深、加廣、加速、簡化、減量分解、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。
- 二、本計劃應與相關配套計畫執行：如學校行事活動學年教學計劃、班級經營計畫等等。
- 三、課程應以教學活動為核心，確實實施多元評量。
- 四、計劃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始得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肆、理念：

#### 一、教材內容選編注意要項與重點：

- (一)要考量多面向統整融合。
- (二)以學生生活體驗為核心。
- (三)評估教師教學勝任程度。
- (四)易改編且不失教學目標。
- (五)融入桃園市國小在地化課程議題

二、教學活動應透過教學群運作，結合班級經營目標，以達本課程分段能力指標。

三、觀照各領域間統整、學生適性發展、採多元評量、實施課程評鑑，確保教學品質。

### 伍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110學年度一至三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；四至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。

### 陸、實施內容：

#### 一、教材：

- (一)依各學年度學年選定之教育部審定版之教材為主。
- (二)四年級加入桃園市在地化課程及龍潭區龍元宮踏查為輔。

#### 二、實施時間與節數：

- (一)一個學年度分上下兩學期，計學生學習日數約 200 天。
- (二)課表編排：以日課表領域學習時間排課，排課 21 週每週 3 節為原則。
- (三)節數計算：依課發會研議，每週授課節數為 3 節計 120 分鐘，全年授課約 41 週、共計約 123 節。

#### 三、教學：

- (一)教學方式：

1. 原則採班級教學並依教學群之教學計劃進行。
2. 配合家長、社區共同進行。

(二)教學進度：如進度總表

柒、評量方式：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。

二、方式：採多元評量方式。

(一)習作、學習單、卷宗評量。(佔 20%)

(二)紙筆測驗(佔 30%)

(三)上課發表評鑑表(佔 10%)

(四)作品展示(圖畫、表演、歌唱等,佔 30%)

(五)學習態度(佔 10%)

捌、評鑑、

一、依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評鑑及九年一貫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執行。

二、重視自我評鑑、內部評鑑。

三、評鑑結果作成記錄作為改進參考。